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10761 號發布

一、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

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 (五)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六)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七)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八)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九)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二)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 (十三)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四)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 1.經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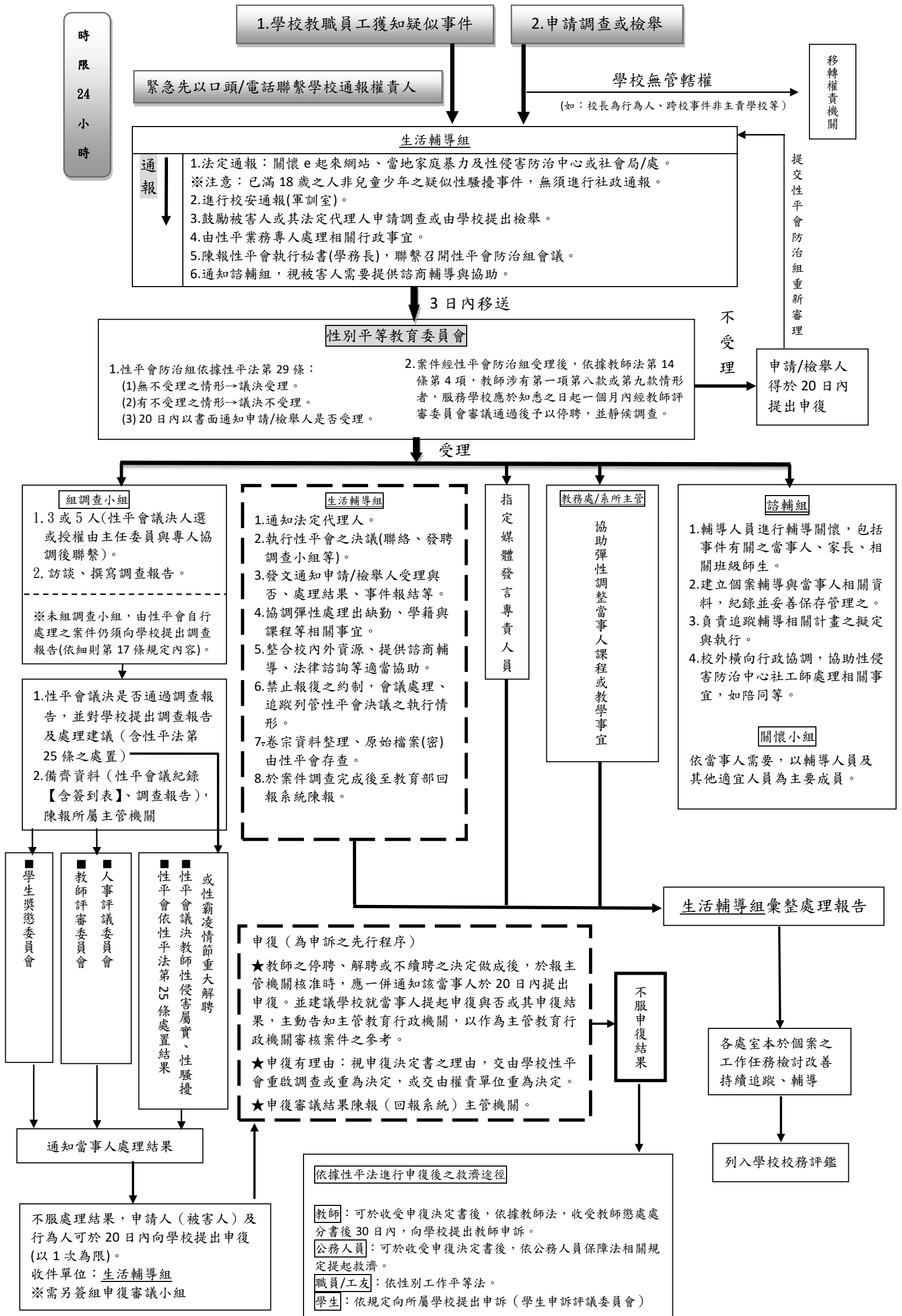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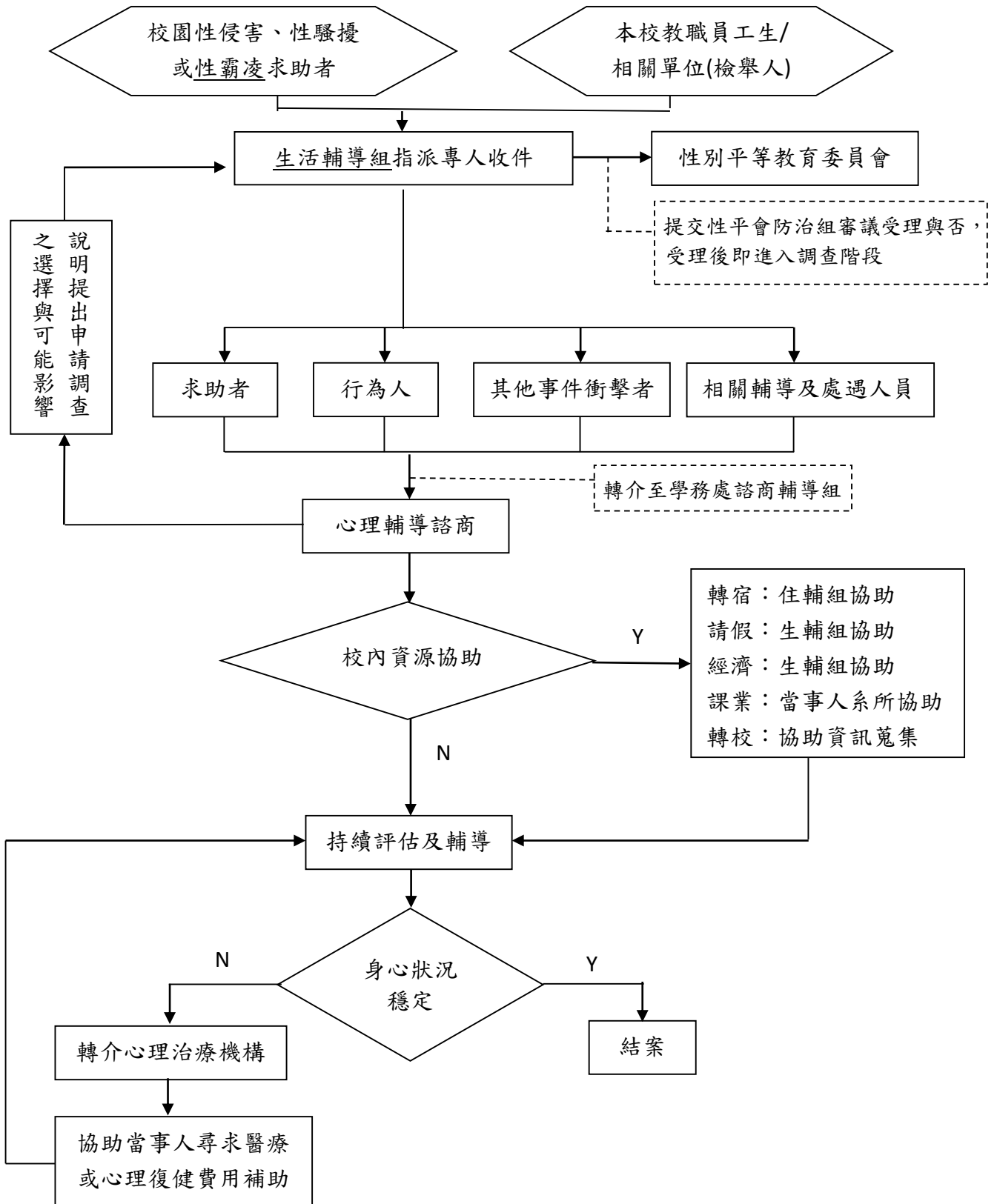
二十一、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圖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 (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事實內容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提出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 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 _____)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體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 應於二十日內 (對不受理之申復) 或 30 日內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 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